

# 2026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监督抽检工作采购需求书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特长，从源头上把控建设工程消防材料及设备的防火安全性能，整治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不合格问题，根据国务院安委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5〕17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通过采购专业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2026年江门市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监督抽检工作。

## 一、服务内容

（一）提供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检服务。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规定，协助采购人对江门市本级及7个县（市、区）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涉及消防的建筑防火材料、消防建筑设备和建筑构件的防火性能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测，并依法出具加盖CMA检验检测资质印章的正式检测报告。

（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解决工程检测过程中有关消防专业技术问题，提供有关检测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执行的具体意见，配合采购人完成专项治

理相关技术研判、问题分析等辅助工作。

(三)本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内容见《项目实施清单》。

### 项目实施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暂定)	涵盖范围
1	建筑防火材料	20组	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线电缆、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等
2	消防建筑设备	10组	消防水带、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枪、洒水喷头、火灾探测器、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灯具等
3	建筑构件	2组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等
4	技术咨询服务	/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三、采购方式

由于该采购服务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根据《关于加强江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江机编办〔2019〕77号),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上述情况,拟通过方案择优的方式采购服务,采购人将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根据附表1中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机构。

供应商需上传报名响应文件供业主单位择优选择。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项目报价和接受业主单位计价计量方式的说明；
  2. 机构营业执照和利益回避承诺书；
  3. 投入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4. 相关检测业绩证明材料；
  5. 服务项目的个性化实施方案；
- 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检测参数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CMA 资质认定。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是完成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含税全包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 本项目采购资金概算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133,000.00 元)。项目服务内容详细价格构成见下表。

项目概算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暂定)	单价	总价
1	建筑防火材料	20 组	4000 元/组	80000
2	消防建筑设备	10 组	3500 元/组	35000
3	建筑构件	2 组	9000 元/组	18000
4	技术咨询服务	/	/	/
取整总价				13.3 万元
备注: 1. 上述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 超出以上工作量不另外支付相应费用,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江门市相关检测工程有关情况, 工作量和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咨询为附加服务, 不另外计价。 2.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结合市场调研了解情况和我市实际情况, 确定建筑防火材料 4000 元/组、消防建筑设备 3500 元/组、建筑构件 9000 元/组。本项目概算结合实际情况取整计价为 13.3 万元。				

(三)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 服务期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应付本项目实际结算价, 扣除本项目已支付金额后, 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 100%, 总费用不得超出合同价款, 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 需先向采购人

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经办人发起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手续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验收方式**

供应商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并由采购人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 **七、其他事项**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实施。

（二）现场抽样、样品转运、实验室检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规范，做到科学、公正、客观。

（三）供应商应在完成单组抽样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及抽样现场影像资料。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复检或扩大抽检。

（四）全部抽检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汇总所有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和《2026

年江门市在建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检分析总结报告》，将上述资料一并提交至采购人。

（五）供应商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泄露检测结果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抽样、送检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原始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业务项目不得有直接利益关系，且主要控股人不得在相关供货商或施工单位任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6年6月17日



## 附件 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1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涵盖服务投入人力、物力、项目进度、完成时限、工作流程、响应效率等所有关键要素，且内容详实、具体，无明显遗漏，得 30 分； 2. 方案包含大部分关键要素，但部分内容稍显简略或存在少数非关键要素的缺失，得 20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失较多关键要素，如未提及重要的人力或物力投入计划等，得 10 分。	30
2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3	业绩证明	近五年业绩要求： 承接过的同类建筑材料或消防设施防火性能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无相关业绩的不得分。 备注：相关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证明。	10
4	利益回避及保密承诺	1.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与采购人委托业务项目无直接利益关系，且主要控股人没有在相关供货商或施工单位任职的，得 5 分。未出具承诺书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检测结果，得 5 分。未出具承诺书的不得分。	10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p>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建筑材料或消防产品检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其从事消防相关行业的年限按以下标准计分：10 年及以上得 10 分；7 年（含）至 9 年得 7 分；5 年（含）至 6 年得 5 分；不足 5 年得 3 分。</p>	15
6	项目团队及设备配置	<p>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中，具有相关检测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以下标准计分：4 人及以上得 10 分，3 人得 7 分，2 人得 5 分，1 人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p>	10
7	本地化服务能力	<p>供应商在本地区是否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情况、2 小时响应时效承诺，符合条件的得 10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10
8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p>投标文件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签字盖章齐全、无漏项错项的，得 10 分；存在瑕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10